

规格参数: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竞价供应商须委派隶属于本公司、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作为项目负表人,且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竞价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竞价供应商须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业绩证明材料一份。

7、上述材料须在竞价活动结束之前以纸质文件方式送交采购人审核。

8、凡有意向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须在竞价时间结束之前到项目实地踏勘,做到充分了解项目区分布及实地情况,

并提供踏勘影相证明，为本项目提供客观实际的报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为本次报价负责，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有权视其为无效报价并予废标处理，并保留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的权利。

9、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10、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